承 诺 书

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科学技术局：

我公司承诺此次申报高新技术后备企业的内容及材料均真实、合法。同时，我公司承诺进入高新技术后备企业库后，参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 财务部门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年 月 日